

中臺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CR301
1051207行政會議通過
11003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財務與有效監督各單位之預算與管理事宜，特訂定財務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處長、會計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遴聘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財務管理與校務發展方向之校準。
 - 二、年度預算編製之規畫。
 - 三、各單位以責任中心方式經營之策進。
 - 四、預算收支按預算程序辦理之查核。
 - 五、其他與財務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